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F/7/5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2 日會議跟進事項

小販管理及執法

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小販事務隊人員採取執法行動時被投訴的數字，以及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執勤時違反行動指引的數字。經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了解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為確保小販管理行動有效進行，食環署有既定行動指引，涵蓋掃蕩行動期間的安全考慮、拘捕及檢控程序等事宜，當中包括小販事務隊日常工作的監察制度，由各級管理人員定時查核隊員執勤時的表現並妥善記錄，以確保職員遵守行動指引。如有違反者，會按既定紀律程序處理。

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間，食環署接獲與小販事務隊人員有關的投訴數字分別為 445、606、502、634 及 450 宗。該署沒有就這些投訴是否與執法行動相關及有否涉及違反行動指引備存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2015 年 7 月 22 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傳真：2530 1368]